



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天综审[2023]189号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5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232,337.91	29,194,244.5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3,11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9,232,337.91	29,194,244.5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3,11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11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693,952.44	14,657,554.3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6,538,385.47	14,533,580.22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19,232,337.91	29,191,134.59
资产总计	60	19,232,337.91	29,194,244.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9,232,337.91	29,194,244.59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数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300,740.00	11,095,080.00	13,395,820.00	12,012,109.00	3,665,819.00	15,677,928.00
(1) 货币资金捐赠		2,300,740.00	10,995,080.00	13,295,820.00	12,012,109.00	3,665,819.00	15,677,928.00
(2) 非货币资金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31,697.18	-	131,697.18	350,977.07	-	350,977.07
收入合计	8	2,432,437.18	11,095,080.00	13,527,517.18	12,363,086.07	3,665,819.00	16,028,905.07
二、费 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5,040,971.41	4,738,870.36	19,779,841.77	394,484.14	5,670,624.25	6,065,108.39
(二) 管理费用	16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三) 筹资费用	17			-			
(四) 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15,045,971.41	4,738,870.36	19,784,841.77	399,484.14	5,670,624.25	6,070,108.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200,000.00	200,00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2,613,534.23	6,356,209.64	-6,257,324.59	11,963,601.93	-2,004,805.25	9,958,796.68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5,577,928.00	15,677,928.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50,977.07	350,977.0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3	15,928,905.07	16,028,905.0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965,108.39	6,061,998.3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000.00	5,000.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5,970,108.39	6,066,998.3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958,796.68	9,961,90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958,796.68	9,961,906.68



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1000MJ9803060A 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崔凤军；住所：台州市市府大道 1139 号台州学院 211 室；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业务范围：开展与学校教育事业相关的慈善活动；业务主管单位：台州市教育局。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该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方法按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实际成本为基础。

（四）收入确认原则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基金会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单位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一) 资产合计 29,194,244.59 元

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9,232,337.91	29,194,244.59
合 计	19,232,337.91	29,194,244.59

(二) 负债合计 3,110.00 元

2. 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	-
合 计	-	110.00

(三) 净资产合计 29,191,134.59 元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93,952.44	11,963,601.93	-	14,657,554.37
限定性净资产	16,538,385.47	-	2,004,805.25	14,533,580.22
合计	19,232,337.91	11,963,601.93	2,004,805.25	29,191,134.59

五、2022 年度期间收入、费用情况

(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为 16,028,905.07 元

1. 捐赠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300,740.00	12,012,109.00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其中：货币资金捐赠	2,300,740.00	12,012,109.00
非货币资金捐赠	-	-
限定性捐赠收入	11,095,080.00	3,665,819.00
其中：货币资金捐赠	10,995,080.00	3,665,819.00
非货币资金捐赠	100,000.00	-
合 计	13,395,820.00	15,677,928.00

2.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利息收入（非限定性）	131,697.18	350,976.88
其他（非限定性）	-	0.19
合 计	131,697.18	350,977.07

(二) 2022 年度费用合计 6,070,108.39 元

3.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基本建设	15,040,971.41	-
专用设备	3,621,625.00	1,300.00
维修改造费	168,000.00	302.00
资助研究项目	-	2,500,000.00
奖助学金	762,500.00	1,014,695.99
其它设备	45,930.00	1,956,850.00
助学补助	117,000.00	67,100.00
人才队伍建设	-	28,930.56
劳务费	-	21,395.00
创新创业及学生活动费	-	4,269.50
资料复印版面费	9,235.20	-
差旅费	3,500.00	1,400.00
其他	11,080.16	405,865.34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合 计	19,779,841.77	6,065,108.39

其中：其他中的 394,484.14 元系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4.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审计费（非限定性）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台州学院两校区果树绿化工程 394,445.00 元，由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承担并为台州学院支付此笔款项，发票抬头为台州学院，账入台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51182853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智慧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代理记账，培训财会人员。 会注册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台州海洋广场1幢15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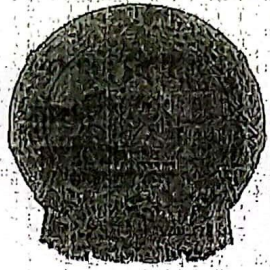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周智慧
台州海洋广场1幢15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有限责任

33000143

浙财会〔1999〕112号

1999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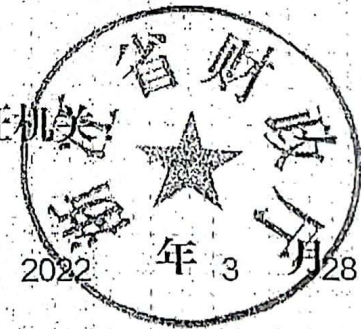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2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